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工作委员会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党政字〔2021〕5号

将军路校区施工噪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将军路校区施工项目管理，减少施工噪声对师生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结合将军路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施工项目包含校区内的新建和改扩建、零星改造及维修、绿化养护作业等项目，不包含抢修、抢险作业。

第三条 施工项目管理遵循“分区管理”原则，施工噪声控制区域分为生活区、办公区和教学区。

第四条 校区内零星改造及维修、绿化养护作业项目需遵守以下作业时间管理规定:

（一）生活区工作日 12:30-13:45、19:00-次日 7:00 禁止有噪声施工，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全天禁止有噪声施工。

（二）办公区工作日 12:30-13:45 禁止有噪声施工，

8:00-12:00、14:00-18:00 严格控制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如遇重大活动根据需要在影响范围内停止施工作业。

（三）教学区工作日 8:00-12:00、14:00-18:00、18:45-21:00 严格控制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如遇重大活动根据需要在影响范围内停止施工作业。

第五条 校区内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施工需遵守以下作业时间管理规定:

（一）无特殊情况所有区域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有噪声施工，如有特殊情况需在 22:00-次日 6:00 之间进行施工，须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做好通知公告，方可施工。

（二）生活区每日 12:30-13:45 禁止有噪声施工，19:00-22:00 及次日 6:00-7:00 严格控制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

（三）办公区每日 12:30-13:45 禁止有噪声施工，8:00-12:00、14:00-18:00 严格控制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如遇重大活动根据需要在影响范围内停止施工作业。

（四）教学区每日 8:00-12:00、14:00-18:00、18:45-21:00 严格控制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如遇重大活动根据需要在影响范围内停止施工作业。

第六条 寒暑假期间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及所在区域的特点可协商明确相关管理要求。

第七条 校内所有有噪声施工如遇特殊情况应一事一议，需向将军路校区管委会报备，经公告后方可施工。

第八条 本办法由将军路校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